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沈 逸 榛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110400051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財政部研訂「111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意見調查表 (如附件)，敬請轉轄區會員提供修訂意見並填載，惠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前傳送本會彙整提具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11 年 3 月 14 日淵綜字第 111000137 號暨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111 年 3 月 9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1100006756 號等函辦理。
- 二、有關財政部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係參酌各該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料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加以彙總修訂。
- 三、旨揭調查表，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小業表之標準代號順序，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財政及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第 8 次修訂查詢系統項下。

四、隨函檢附「111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意見調查表，惠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前填載傳送本會彙整
(聯絡人:沈逸榛/聯絡電話：(02)2381-3488 分機 129/傳真：
：(02)2381-8366/E-MAIL：mute056@treca.org.tw)。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

理 事 長

江啟靖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絡人：華清吉
電話：02-27033500 分機171
傳真：02-27026360
電子郵件：cchua@cnfi.org.tw

受文者：本會各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淵綜字第111000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財政部研訂「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敬請 貴會依所屬行業別提供修訂意見，並於111年4月30日前以電子檔方式傳送本會，俾辦理後續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3月9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110000675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財政部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係參酌各該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料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加以彙總修訂，並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合先敘明。
- 三、旨揭調查表，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小業別之標準代號順序，依序填列各會員公會之相關資料，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
- 四、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財政及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第8次修訂查詢系統項下。
- 五、11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已置於本會會員資訊平台，請卓參。

正本：本會各團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王文淵

秘書長 蔡練生 決

第1頁 共1頁

副總幹事
吳憲彰

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3. 18
總收文號：42

組長
劉政吟

3/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地址：108459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分機1300

傳真：(02)2311-1405

電子信箱：NA03149@ntbt.gov.tw

承辦人：陳宏名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110006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見調查表1紙(14815_JCS51110006756-0001-.pdf)

主旨：為研訂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公會提供修訂意見及依式填寫修訂意見調查表(如附件)，並請貴會彙整後於111年5月6日前回復本局，俾供修訂前開標準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及參酌其所提供之統計資料，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定資料，加以彙總修訂，並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先予敘明。
- 三、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之標準代號順序，依序填寫旨揭意見調查表，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
- 四、請另將旨揭意見調查表之電子檔傳送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na03149@ntbt.gov.tw)，以利作業。
- 五、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稅務及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第8次修訂。

111年3月10日 時
總收1110000869號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電冊公致0變換戳記

裝

訂

線

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意見調查表

公會名稱	提案						說明
聯絡人	業別 <small>(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填列)</small>		所得額 標準 (%)	同業利潤標準 (%)			
聯絡電話	標準代號	小業別(名稱)		毛利率	費用率	淨利率	
電子郵件							

註：(一)淨利率必須等於毛利率減費用率。
(二)請按代號順序(由小到大)填列。
(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財政及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第8次修訂查詢系統項下。
(四)請於111年4月30日前填妥後回傳本會華清吉先生，電話：02-27033500轉171 傳真：02-27026360，mail:cchua@cnfi.org.tw